

证券代码：837523

证券简称：矿益股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矿益股份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952,8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副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52,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国融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52,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

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52,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52,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矿益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52,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郝志龙、张硕儒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